

中国农业大学

中农大基字〔2021〕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大学 建设工程移交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完善学校建设工程的移交程序，及时做好安全高效的工程维修工作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移交管理办法》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21-07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农业大学

2021年3月31日

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移交管理办法

(2021 年修订)

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建设工程的移交程序，及时做好安全高效的工程维修工作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9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建设工程包括新建、改扩建房屋及附属设施、校园道路及地下管线、绿化栽植等各类工程。

第三条 工程移交分两个阶段进行，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和工程保修期满移交。工程管理机构代表建设部门，负责办理工程移交的所有手续。填写《建设工程项目移交单》，经参与各方签字盖章后，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移交的依据。

第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工程管理机构应及时与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待工程审计结束后，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。

第五条 在保修期内的工程，如需日常管理部门提前介入的，应填写《工程代管单》，详列分项工程施工厂家信息、保修内容和保修时间等，办理工程代管手续。

第六条 在每项分部工程保修期满前一个月，工程管理机构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内容，组织施工单位、使用单位日常管理部门和基建处相关部门，共同对保修的内容进行验收，验

收合格的，正式办理移交手续；验收不合格的，提出整改意见，限期整改合格后再办理移交手续。施工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转入正常维修。

第七条 在办理工程移交时，工程管理机构应将工程前期资料、竣工图以及其他技术资料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，同时向基建处、后勤保障处管理部门提供水电气暖等设备专业的竣工图一套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移交管理办法》（中农大基字〔2009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印发
